

南靖县船场溪书洋镇奎坑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靖县船场溪书洋镇奎坑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靖县水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南靖县水利局关于南靖县船场溪书洋镇奎坑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靖水[2022]9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靖县书洋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及业主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南靖县书洋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品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靖县船场溪书洋镇奎坑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标段名称）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南靖县书洋镇；
- 2.2 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约1039.26万元；
-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第一产业或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
-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南靖县船场溪书洋镇奎坑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项目长度8.70km，位于奎坑溪中上游河段，涉及书洋镇储坑村及奎坑村两个行政村，储坑村段新建安全生态护岸总长834m；奎坑村段新建安全生态护岸总长662m；新建亲水景观节点3处；生态蓝线设置界桩162个；增设标识系统（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 2.5 最高控制价¥7311440元（其中景观部分¥1773267元、水利部分¥5198173元；含暂列金¥340000元）；
-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 2.8 工期要求：总工期365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业绩（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职称，/业绩（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110000元。
- 3.5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K值取6%（含）~10%（含）】。
- 3.6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3月09日 00:00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3月30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靖县书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品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书洋镇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 南环路188号2楼
邮 编：	363608	邮 编：	363600
联 系 人：	黄先生	联 系 人：	小黄
电 话：	13599586271	电 话：	0596-782973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89682960@qq.com
网 址：	/	网 址：	/
交易平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596-2032597
监督单位：	南靖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	0596-7821239

